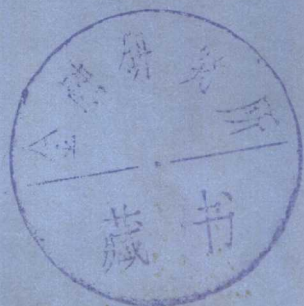


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和世界银行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室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銀行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室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室 编著
(限国内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875印张 56,000字
1978年10月第1版 197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0

统一书号：4166·082 定价：0.30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
一、会员国和认缴份额	(5)
二、投票权和表决	(7)
三、机构组成	(8)
第二节 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制度	(10)
一、固定的货币平价制	(10)
二、解除外汇管制的义务和“第八条会员国”	(12)
三、会员国提供资料的义务	(13)
第三节 基金组织的贷款	(13)
一、贷款方式及特点	(13)
二、各类贷款	(14)
三、利息和酬金	(23)
第四节 基金组织资金来源	(25)
第五节 特别提款权	(29)
一、特别提款权的产生和修改协定	(29)
二、性质和用途	(30)
三、利息和费用	(32)
四、分配和使用情况	(32)
五、特别提款权的演变	(34)

第六节 国际货币制度改革	(39)
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瓦解	(39)
二、从二十国委员会到临时委员会	(40)
三、第二次修改基金组织协定	(45)
四、第三世界在改革国际货币制度方面的斗争	(47)
第七节 基金组织的其它活动	(52)
一、提供技术援助	(52)
二、商讨国际货币问题的讲坛	(52)
三、国际经济货币的研究和资料中心	(53)
四、与其它国际机构的往来	(53)
第二章 世界银行	(5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5)
一、会员国和认股	(55)
二、机构组成	(56)
第二节 世界银行的贷款	(59)
一、贷款概况	(59)
二、贷款条件	(61)
三、贷款程序	(62)
四、“第三窗口”贷款	(67)
第三节 资金来源	(68)
一、会员国缴纳的股金	(68)
二、借款	(69)
三、出让债权	(70)
第四节 世界银行的其它活动	(70)
一、技术援助	(70)
二、充任国际联合贷款团的领头工作	(70)

三、与其它国际机构的关系	(72)
--------------------	------

第三章 国际开发协会	(73)
------------------	------

第一节 成立经过	(73)
----------------	------

第二节 主要活动	(74)
----------------	------

第三节 资金来源	(75)
----------------	------

第四节 组织机构	(76)
----------------	------

第四章 国际金融公司	(78)
------------------	------

第一节 成立经过	(78)
----------------	------

第二节 主要活动	(79)
----------------	------

第三节 资金来源	(80)
----------------	------

第四节 组织机构	(81)
----------------	------

前 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 又称世界银行 World Bank)、国际开发协会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IDA)、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 是联合国的十一个专门机构 (Specialized Agencies) 中专营国际金融业务的四个专门机构。总部均设在美国首都华盛顿。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成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告结束的1945年。早在世界第二次大战结束之前, 美、英等国家鉴于战前的二十多年中, 各国间政治经济斗争激烈, 汇兑贬值频繁剧烈, 币制极端混乱, 因此, 在大战尚未结束之时, 有必要探讨战后“经济合作”计划, 而最先提出的就是战后货币计划。1943年, 美、英两国先后提出稳定国际货币计划, 继而加拿大也有国际汇兑联盟之建议。后经联合国专家共同商讨, 于1944年4月, 发表“国际货币联合宣言”。同年7月, 参加联合国会议的四十四国代表在美国的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 (Bretton Woods) 举行联合国货币和金融会议。会上, 美国和英国都各自提出了有利自己的方案, 最后美国挟持其政治、经济实力, 迫使与会各国接受美国货

币专家怀特(H.D.White)提出的方案,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美、英所以积极倡导战后多边的货币金融合作,就美国来说,经过两次大战后,它已跃居世界最大的债权国。传统的孤立主义显然已经过时。经济上的压倒优势对美国称霸是有利局面。但是当时许多国家的贸易管制和汇率的很不稳定是个妨碍。美国希望通过建立和加强多边的制度,来迫使各国放弃各种贸易外汇管制和歧视性的双边措施,并普遍接受美国的建立稳定汇率制的政策,从而取得货币领域里的统治地位。在英国方面,作为历史上长期曾经在世界经济中处于领导地位的国家,由于其经济的性质,要求扩大世界贸易和国际合作,以维持其繁荣。而且英国为了战后经济复兴,需要大量筹资,特别是有赖于美国的援助。至于其它资本主义国家,对设立国际金融机构也抱赞同态度,它们希望可以获得贷款,来减轻经济困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1945年12月27日,签字国家达到规定数时,正式宣告成立。基金组织于1947年3月1日起,开始办理业务。世界银行于1946年6月25日起,开始营业。基金组织主要是负责国际货币事务方面问题,提供短期资金,解决会员国国际收支暂时不平衡的外汇资金需要,以促进货币稳定和贸易的扩大。而世界银行则主要是负责经济的复兴和开发,通过组织和发放长期贷款,解决会员国发展经济的长期建设资金需要。所以,两者起着相互配合的作用。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分别成立于1956年7月和1960年9月。前者主要任务是对发展中国家私人企业贷款和投

资，后者主要是对较穷发展中国家提供比世界银行贷款条件较宽的长期资金，又称第二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都是世界银行的附属机构（affiliates），三家在一起时统称为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在当前是成员国最多、机构最大、影响也最大的国际金融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于1947年与联合国正式签订建立相互关系的协议，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协议承认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在经营上对联合国的政治机构有其独立性。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与联合国保持有密切关系，它们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设有办事处，成为与联合国间的联络处，参加或安排参加联合国的有关会议。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年报每年都要送到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理事会（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上审议。基金组织总裁、世界银行行长同其它专门机构的负责人都是联合国秘书长为主席的协调行政委员会（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Coordination）的成员。

国际金融机构不同于联合国的其它专门机构。它是以会员国入股方式组成的企业经营性质的组织。它通过资金运用收取利息、手续费等收入，解决业务经营开支，并赚取利润。

国际金融机构不同于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的另一特点是：它们实行的不是一国一票的原则，而是谁入股出资多，谁的投票权就多，类似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

中国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创始会员国之一，但是，中国的代表席位长期被蒋介石反动集团占据。新中国

成立以后，我们敬爱的周恩来总理以外交部长名义于1950年曾电告该两组织，严正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蒋介石反动集团在该组织中的“代表”完全是非法的，要求该两组织把蒋介石反动集团驱逐出去。当时主要由于美国的阻挠，问题被搁置起来。1971年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恢复我合法席位，驱逐蒋介石反动集团的决议以后，在联合国的十一个专门机构中，凡是有蒋介石反动集团窃据的机构，均先后根据联大决议驱逐了蒋介石反动集团，恢复了我合法席位。唯独这四个国际金融机构迟迟不执行联大驱蒋决议。我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代表曾先后在各种会议上发言声明坚持驱蒋的立场。1973年9月，我外交部长再次致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严正要求该四个国际金融机构执行联大决议，立即把蒋介石集团驱逐出去。但是该组织以种种借口，拖延不决，至今仍未驱蒋。

这本小册子主要是根据有关四个国际金融机构的书刊、文件选译、编写成的。这里只是就这几个国际金融机构的组成和主要活动等基本情况作了概括的介绍，为了解和研究这方面问题提供初步的参考材料。

第一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会员国和认缴份额

按照基金组织协定 (Articles of Agreement)，凡是参加1944年布雷顿森林会议，并于1945年12月31日前在协定上签字正式参加的国家称为创始会员国 (original members)。在此以后参加的国家称为其它会员国 (other members)，参加的程序是先提出申请，经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商定参加的条件，如认缴份额的大小、付款的条件等，然后交理事会批准，最后在协定上签字。两种会员国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并无区别。

基金组织成立之初，会员国增加较慢，截至1959年为止，由最初的44国增至69国。六十年代以后，广大亚非地区过去受殖民统治的国家纷纷独立，基金组织会员国的数目随之迅速增多。截至1978年9月为止，参加基金组织的国家和地区已达134个（包括蒋帮窃据我合法席位）。

会员国如要退出基金组织，只要书面通知基金组织即可退出。除自愿退出者外，基金组织有时可以强制会员国退出。如某会员国不履行协定规定义务，基金组织可以宣布该国丧

失使用基金组织资金资格；如经过一定时期后该国仍不履行其义务，经基金组织理事会决定可要求取消其会员国资格。

苏联曾参加1944年布雷顿森林会议，但没有在协定上签字参加，主要理由是不同意卢布汇价受基金组织监督和不同意向基金组织提供有关经济、金融的情报资料，也不同意对基金组织的货币和经济政策承担义务。波兰、捷克和古巴曾经是基金组织会员国，随后分别于1953年、1954年、1964年先后退出基金组织。

参加基金组织的每一会员国都要认缴一定的基金份额(quotas)。创始会员国的份额，在基金组织成立时即已确定，并载明于协定条文之后的附录A中。其它会员国的份额是在参加时由基金组织确定的。会员国的份额如要调整，须提出申请，取得基金组织的同意。基金组织还每隔五年对会员国份额进行总检查和调整。凡变更份额，须经总投票权五分之四的多数通过，并取得有关会员国同意。

会员国份额的确定，与会员国的利益有密切关系。因为会员国投票权的大小和能向基金组织取得借款的多少决定于一国份额的大小。份额大，投票权就大，份额小，投票权就小。按照基金组织规定，会员国能借用的外汇资金数额，同它向基金缴纳的份额成正比例，份额越大，可以借的贷款也越多。如协定中原规定，会员国借款累积数不得超过它本身份额的125%。以后新增加的贷款种类，如出口波动补偿贷款、缓冲库存贷款等等，会员国的借款额度也都是与会员国缴纳的份额密切联系的。截至1978年6月为止，借用过基金组织资金的会员国共有111个国家和地区，借用数额最多的仍是

英、美、意、法等主要资本主义大国。基金组织计算会员国份额的基础是按照美国的方案确定的，即根据一国的货币储备、外贸数量和国民收入。这个计算和确定份额的办法，显然是对美国有利的。因为美国当时无论在货币储备、外贸数量和国民收入方面都是占最大优势的。

二、投票权和表决

与联合国其它机构一国一票的原则不同，基金组织规定，每一会员国都有250票基本投票权，在此之外，再按各国在基金组织所缴纳的基金份额每十万美元就增加一票，两者相加，即是该会员国的投票权数。因此，会员国投票权的多少与其所缴份额的大小密切相联。如美国所缴纳的份额为67亿美元，它的基本投票权为250票再加上按份额计算的投票权67,000票，共有67,250票，占全部投票权的20.71%。

基金组织关于表决程序的规定，一般问题，有投票的过半数即可通过（弃权票不计在内）。在上述这一简单多数通过的基本原则以外，基金组织对许多问题还有特殊多数通过原则的规定，十分繁琐。总的原则是，越是重大的问题，要求达到法定多数的票数越多，有要求三分之二多数的，四分之三多数的、五分之四多数的、百分之八十五多数的，根据不同问题区别对待。如：增加执行董事人数需要总投票权五分之四的多数才能通过；关于五年一次的份额总调整、货币平价的普遍调整、分配或撤销特别提款权等则需要总投票权85%的多数才能通过。

还有一些事项的表决，不仅规定了总投票权应达到的多

数,还要求理事达到法定多数。如:强制取消某会员国资格,需理事会过半数的理事并持有过半数总投票权的表决通过。关于协定的修改,需有五分之三会员国并持有五分之四总投票权的表决通过。

三、机构组成

(一) 理事会 (Board of Governors)

基金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由每一会员国委派理事 (governor) 和副理事 (或代理理事, alternate) 各一人组成。任期五年,可以连任。副理事只有在理事缺席时才有投票权。各国委派的理事大都是财政部长或国家银行行长,副理事大都是外汇管理机构的负责人。

理事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 批准接纳新会员国; (2) 批准修改基金份额; (3) 批准会员国货币平价的普遍变动; (4) 决定会员国退出基金, 以及讨论决定有关国际货币制度等重大问题。除上述范围外, 其它权力理事会可委托执行董事会执行。

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 会期通常在九月间。会议地点是在联合国总部所在地华盛顿。每当连续召开两届年会后, 第三年轮流在其它会员国举行。除年会外, 必要时经理事会规定或执行董事会召集, 也可举行其它会议。执行董事会如认为合适时, 在两届年会期间为了对某项问题采取决定, 也可不召集会议而采取通讯办法获得各理事的投票。

(二) 执行董事会 (Board of Executive Directors)

负责处理基金组织日常业务的机构是执行董事会。最初

规定执行董事会由十二人组成。现已增至二十人。执行董事的产生有两种情况：①执行董事五人由持有基金份额最多的五个会员国指派，目前是美国、英国、西德、法国和日本等五个国家有资格各单独指派执行董事一人；②其余十五人是由其它一百二十多个会员国基本上是按照地区划分十五个选举集团推选产生的。每一执行董事得指派副执行董事(alternate)一人，在执行董事缺席时代行职权。执行董事必须经常驻在基金组织总部办公，不兼任理事。执行董事每两年由会员国指派或改选一次。

基金组织的理事和执行董事按所代表的国家的投票权进行投票。由多个会员国联合推选的执行董事，则按照这些国家加在一起的投票权进行投票。

执行董事会推选总裁 (Managing Director) 一人，负责总管基金组织的业务工作，是最高行政领导。总裁兼任执行董事会的主席，但平时没有投票权，只是在执行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双方票数相等的情况下，可以投一个决定票。总裁可以出席理事会，但也没有投票权。总裁任期五年。总裁之下，设副总裁 (Deputy Managing Director) 一人，辅佐总裁工作。

基金组织的总裁一向是由欧洲人担任。历届总裁名单如下：

第一任 比利时人卡米尔·古特(Camille Gutt)，任期是1946—1951年；

第二任 瑞典人伊瓦尔·鲁斯 (Ivar Rooth)，任期是1951—1956年；

第三任 瑞典人皮尔·杰可布逊(Per Jacobsson), 任期是1956—1963年;

第四任 法国人皮埃尔·保罗·施韦策(Pierre-Paul Schweitzer), 任期是1963—1973年;

第五任 荷兰人约翰内斯·维特芬(H. Johannes Witteveen), 任期是1973—1978年;

第六任 法国人雅克·德拉罗齐埃尔(Jacques de Larosiere) 1978年6月接任。

(3) 办事机构

执行董事会下设若干业务部门。基金组织成立初期, 只有行政、研究、法律、会计、秘书五个处。后来逐步扩充, 现已扩大为十六个部门, 其中包括: 非洲部、亚洲部、中东部、西半球部、欧洲部、行政部、中央银行业务服务部、外汇贸易部、财务部、法律部、研究部、秘书部、会计部、统计局、语言服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学院。另外, 在巴黎设有欧洲办事处, 并在日内瓦设有办事处等。

第二节 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制度

一、固定的货币平价制

基金组织规定, 各会员国货币的平价, 应一律以一定数量的黄金或根据1944年7月1日规定含金量为0.888671克的美元来表示。就这样, 通过这项规定, 美国单方面规定的35美元等于1盎司黄金的黄金官价和美元的金平价, 即为国际所

公认，从而美元也就成了资本主义各国货币确定它们的币值的标准，同时，基金组织还规定各国货币同美元的法定汇率，不经基金组织的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并规定各国进行即期外汇交易的最高最低价都不得超出平价~~的~~1%。

基金组织还规定各会员国政府负有稳定法定汇率的义务，要求各国间保持正常的汇兑关系，避免竞争性的变动货币平价。会员国除非因纠正国际收支根本性的不平衡的需要，不得提议变更货币平价。各会员国如需变更货币平价，必须事先通知基金组织，如果变动幅度不超过旧平价的10%，基金组织应无异议。如超过10%，须取得基金组织同意后，才能变更。如果在基金组织反对的情况下，会员国擅自变更货币平价，基金组织有权停止该会员国向基金组织借款的权利。

基金组织可以对各会员国货币平价进行普遍的、按比例的变化，但必须得到总投票权85%的多数通过。所谓普遍变更平价，就是变更美国单方面规定的35美元等于一盎司黄金的价格，而美国拥有的投票权就占总投票权的五分之一以上。这就是说，只要美国反对，就不能对黄金的官价进行变动。

由于基金组织确认了美国单方面规定的35美元等于一盎司黄金的价格，确定这一价格为各国公认的黄金官价；美国并承担了让各国中央银行可以把持有的美元按照官价向美国兑换黄金的义务，把美元等同于黄金；而且各国货币都要按其含金量同美元订出固定比价，不得随意变动；这样，就把美元同黄金挂上了钩，各国货币又同美元挂上了钩，使美元成了等同于黄金的储备货币，享有凌驾于其它货币之上的特权，从而形成了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货币体系。